

京本點校附音重言重意互註周禮

九

宋

版

周

禮

冊九第

京本點校附音重言重意互註周禮卷第九

秋官司寇第五 周禮鄭氏注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

極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

邦國案所以防姦者也刑正人之法孝經

至使帥其屬六句五更出並附天官刑官刑國五附

刑官之屬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

人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

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者鄭司

徒百有二十人卿士主六卿之獄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

遂士中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

人徒百有二十人遂士主六

縣士中士三十有二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

六人徒百有六十人距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

方士中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

人徒百有六十人方士主四方

訝士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朝士中士六人府二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也十一官之由四方朝買客。訝五嫁反

主外朝之法。朝

直遙反卷內同司民中士六人府二人史六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同



主民

司刑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刺殺也三訊罪定則殺之

刺七賜反訊音信

司約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約言語之然

妙反一音如字注同東盟詩樹反一音如字

司盟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盟以約辭告神殺牲載血

明著其信也曲禮曰血牲曰盟約於妙反載所治反

職金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

八十人職主也

司厲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犯政為惡曰厲厲士主盜賊之

兵器及其效者

大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六人

賈音嫁又音古

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六人胥十

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圜司農云圜謂圜土也圜土

中言凡圜土之刑人也以此知圜謂圜土也又大司

寇職日以圜土聚教罷民故司圜職曰掌收教罷民

掌囚下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徒百有二

十人囚拘也主拘繫者當刑殺之者

掌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戮猶辱也既斬殺又辱之

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十人胥二

十人徒二百人職給勞辱之役者漢始置司隸亦使

官及

罪隸首有二十人盜賊之家

蠻隸首有二十人征南夷

閩隸首有二十人閩南蠻之別。閩

夷隸首有二十人征東夷

貉隸首有二十人征東北夷所獲凡隸衆矣此其傑

反百

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

四十人憲表也下

禁殺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禁殺戮者禁

刑

禁暴氏下士六人史三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野廬氏下士六人胥十有一人徒百有二十人廬賓

道所

蜡氏下士四人徒四十人蜡骨肉腐臭蠅虫所蜡也

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繼謂隄防山水者也。雍於

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鄭司農云萍讀為蜚或為萍

號作萍爾雅曰萍萍其大者蘋讀如小。言平之平

萍氏主水禁萍之草無根而浮取名於其不沈解。

作音平又蒲丁反蜚讀丁反爾雅云坡黃蜚郭注云

甲蟲大如虎豆綠色併號蒲丁反萍上音平本亦

作幸同下徒

丁反類音類

司寤氏下士二人徒八人寤覺也。王夜覺者。音教下司。

司烜氏下士六人徒十有二人烜火也。讀如焜。矢毀也。讀如焜。書燬為烜。鄭

司農云當為烜。烜音。毀注燬同。烜劉音表。

條狼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一人杜子春云條當為條。器之條。玄

謂條除也。狼狼。魯道上。條音。條徒。歷反。注同。

脩閭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閭謂里門。

冥氏下士二人徒八人鄭司農云冥讀為冥。氏春秋之具。玄謂冥方之具。以繩縻。取禽獸之名。具如字。又冥歷反。冥索亡皮反。

庶氏下士一人徒四人庶讀如藥。煮之。煮驅除毒蟲。庶音。庶反。庶索亡皮反。預反。庶音古。

允氏下士一人徒四人允博。獸所藏者。博音博。劉音付。摯直立反。

翼氏下士二人徒八人翼鳥翻也。鄭司農云翼讀為翼。音博。劉音付。摯直立反。

又吉。鼓反。

柞氏下士八人徒二十人柞除木之名。除木者必先。柞音。柞反。柞音。柞反。

薙氏下士二人徒二十人書薙或作夷。鄭司農云薙殺草。故春秋傳曰如薙夫。殺草。故春秋傳曰如薙夫。殺草。故春秋傳曰如薙夫。

之。務上。公草。受夷。溫崇之。又今俗間謂髮下為夷。下言。之。夷。其。受。以。其。下。種。禾。日。也。玄。謂。薙。讀。如。髮。小。疔。頭。

之。髮。書。或。作。夷。此。皆。剪。草。也。字。從。類。日。月。令。曰。燒。疔。疔。水。謂。燒。所。受。草。乃。水。之。薙。李。或。作。雉。同。他。計。反。

徐。庭。計。反。去。起。呂。反。交。所。街。反。徐。庭。計。反。去。起。呂。反。交。所。街。反。

菝茀氏下士一人徒二人鄭司農云菝讀為摘。疾讀。菝音。菝反。菝音。菝反。

菝古字。從石折聲。菝音。摘。他。歷。反。徐。庭。計。反。去。起。呂。反。交。所。街。反。

剪氏下士一人徒二人剪。餘。剪。也。王。除。虫。蠹。者。剪音。剪反。剪音。剪反。

列。反。沈。勑。檉。反。李。又。思。亦。反。菝。倉。獨。反。剪。餘。剪。也。王。除。虫。蠹。者。剪音。剪反。剪音。剪反。

詩。云。實。始。剪。商。蠹。都。路。反。剪。餘。剪。也。王。除。虫。蠹。者。剪音。剪反。剪音。剪反。

赤友氏下士一人徒二人赤友猶言排技也主除蟲豸自埋者。赤如字一音

采昔反友徐音跋畔未反劉房未反或蒲八反豸音氏反

蝮氏下士一人徒二人蝮司農云蝮讀為蝮蝮今御所

食蛙也字從虫國聲也蝮乃短狐頭。蝮古獲反注

同劉音或又音國蝮劉音或一音古獲反蝮音返

音麻蝮音樓蝮音戶蝮反又解佳反蝮莫幸反蛙戶蝮

反劉解注反沈和佳反蝮音或與百餘下官與同

壺涿氏下士一人徒二人壺謂瓦鼓涿擊之也故書

濁其涿之濁音與涿相近書亦或為涿涿涿角反又音濁近附近之近

庭氏下士一人徒二人庭氏主射妖鳥令國中繁清

如庭者也。射食亦反清才性反又

銜枚氏下士二人徒八人銜枚止言語踴躍也枚狀

項。錙五高反一音許驕反下同錙音寔著直慮反錙古其反又胡麥反

伊耆氏下士一人徒二人伊耆古王者號始為蜡以

後王識伊耆氏之舊德而以名官與今姓有伊耆氏。耆音巨之反蜡仕許反

大行人中大夫二人小行人下大夫四人司儀上士

八人中士十有六人行夫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

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行夫主國使之禮。使所史反

環人中士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環猶圍也主圍買客

象胥每翟上士一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徒二十人

通夷狄之言者曰象胥其有才知者也此類之本名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觀北方曰譯今摠名曰象者周之德先致南方也。知音智鞞丁方反譯音亦

掌客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掌訝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也實客來士迎之鄭司農云訝讀為毀者訝毀者之訝。波可反。

掌交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三十有二人

諸侯之好。好呼報反。

掌祭四方中士八人史四人徒十有六人

掌貨賄下士十有六人史四人徒三十有二人

朝大夫每國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庶

子八人徒二十人

都則中士二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四人

徒八十人

都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

四十人家士亦如之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

方

王刑邦國二

二曰刑亂國用重典

三曰刑平國用中典

四曰刑新國用輕典

一曰野刑上功糾力

二曰軍刑上命

三曰鄉刑上德糾孝

糾守

糾守

德六德也善四曰官刑上能糾職能其事也五曰

國刑上原糾暴原怒慎也暴當為恭字之誤也

反以圜土聚教罷民圜土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

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有過失麗於法者

以其不故犯法實之圜土繫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

似嗟反下同音丁略反音直略反邪其能改者反

于中國不齒三年反于中國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

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出謂以兩造禁民訟入東矢

於朝然後聽之訟謂以財貨相告者造至也使訟者

至不入東矢則其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

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獄謂相告以罪

以嘉石平罷民嘉石文石

馬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灋而害於州里者

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二日坐暮

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

五日坐五月役其次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

之則宥而舍之有罪過謂邪惡之人所罪過者也

有罪過謂邪惡之人所罪過者也

有罪過謂邪惡之人所罪過者也

有罪過謂邪惡之人所罪過者也

有罪過謂邪惡之人所罪過者也

有罪過謂邪惡之人所罪過者也

曰極在子。曰。若役諸司空坐日。豈使給百工之役。出役月。訖使其州。理之。人任之。乃赦之。有貨也。極。言。質。精。古。毒。反。者。言。略。以。肺。石。達。窮。民。肺。石。赤。石。也。窮。反。下。附。猶。言。此。日。同。以。肺。石。達。窮。民。焉。凡。遠。近。惇。獨。老。

無。告。者。○**重**。以。肺。石。達。窮。民。朝。士。凡。遠。近。惇。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二。日。

士。聽。其。辭。以。告。民。於。上。而。罪。其。長。無。兄。弟。曰。惇。無。子。孫。曰。獨。後。猶。報。也。上。謂。王。與。八。州。也。報。之。者。若。七。書。謂。公。府。言。事。矣。長。請。諸。侯。若。鄉。遂。大。夫。○。惇。其。營。曰。長。丁。火。反。下。及。注。同。上。時。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

象。之。瀆。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朔。日。布。王。州。於。天。下。正。歲。又。縣。具。書。重。之。○。縣。音。玄。注。及。下。同。挾。子。協。反。**重**。正。月。之。吉。始。徒。一。大。司。馬。一。大。司。○**重**。觀。刑。象。詳。見。大。宰。大。司。徒。大。

駟。凡。邦。之。大。盟。約。泣。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也。臨。府。祖。廟。之。藏。○。約。而。登。之。於。天。府。小。司。寇。大。史。於。妙。反。藏。才。浪。反。**重**。可。右。卿。大。夫。登。于。天。府。大。史。

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六。官。六。卿。之。官。也。貳。副。也。○。會。古。外。反。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邦。典。以。六。典。待。邦。國。之。治。也。凡。鄉。大。夫。之。獄。訟。以。邦。瀆。斷。之。

○。治。直。吏。反。下。同。凡。鄉。大。夫。之。獄。訟。以。邦。瀆。斷。之。邦。法。八。法。也。以。八。法。待。官。府。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之。治。○。斷。丁。亂。反。下。注。皆。同。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

○。治。直。吏。反。下。同。凡。鄉。大。夫。之。獄。訟。以。邦。瀆。斷。之。○。治。直。吏。反。下。同。凡。鄉。大。夫。之。獄。訟。以。邦。瀆。斷。之。○。治。直。吏。反。下。同。凡。鄉。大。夫。之。獄。訟。以。邦。瀆。斷。之。

○。治。直。吏。反。下。同。凡。鄉。大。夫。之。獄。訟。以。邦。瀆。斷。之。○。治。直。吏。反。下。同。凡。鄉。大。夫。之。獄。訟。以。邦。瀆。斷。之。○。治。直。吏。反。下。同。凡。鄉。大。夫。之。獄。訟。以。邦。瀆。斷。之。

○。治。直。吏。反。下。同。凡。鄉。大。夫。之。獄。訟。以。邦。瀆。斷。之。○。治。直。吏。反。下。同。凡。鄉。大。夫。之。獄。訟。以。邦。瀆。斷。之。○。治。直。吏。反。下。同。凡。鄉。大。夫。之。獄。訟。以。邦。瀆。斷。之。

○。治。直。吏。反。下。同。凡。鄉。大。夫。之。獄。訟。以。邦。瀆。斷。之。○。治。直。吏。反。下。同。凡。鄉。大。夫。之。獄。訟。以。邦。瀆。斷。之。○。治。直。吏。反。下。同。凡。鄉。大。夫。之。獄。訟。以。邦。瀆。斷。之。

祭。之。日。亦。如。之。晉。孟。反。注。同。下。納。亨。放。此。奉。其。明。水。祭。之。日。亦。如。之。晉。孟。反。注。同。下。納。亨。放。此。奉。其。明。水。祭。之。日。亦。如。之。晉。孟。反。注。同。下。納。亨。放。此。奉。其。明。水。

火於日月所取凡朝觀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

所前或重大宗伯亦如之四士師大軍旅泣戮于社

社謂社王在軍者不用命戮于社凡邦之大事使其

屬蹕屬上師以下也故書蹕作蹕杜子春曰蹕當

亦作蹕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

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外朝朝在雉門

謂有兵寇之難國遷謂徙都改邑也立君謂無冢適

選於庶也鄭司農云致萬民聚萬民也詢謀也詩曰

詢于錫鞶書曰謀及庶人其位王南鄉三公及

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羣臣卿大夫

史也其列不見者孤從羣臣知大夫在王南鄉

一 小司寇擯以叙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弊謀擯

擯之使前也叙更也輔志者專士以五刑聽萬民之

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灋之灋書則用

灋附猶著也故書附作付訊言也用情理言之與有

成也一咸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鄭司農云灋書

則用法如今時讀鞶已乃論之訊音信盡律忍反

六 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躬身也不躬坐

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喪服傳曰命夫者其男子之

為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之妻者春秋傳

曰衛侯與元咺訟寤武子為輔鍼嚴子為坐士榮為

大理為治子為反咺况阮反鍼其廉反嚴劉音莊

左傳作莊案漢書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鄭司農

甸師氏禮記曰刑于隱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

曰辭聽辭其出言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三曰

氣聽觀其氣息不自則四曰耳聽觀其聽不自五

曰目聽觀其眸子不自則莫報反本又作旋同以八辟

麗邦濞附刑罰附也易曰日月麗乎天故書附作

付附猶一曰議親之辟與司農云若今時宗二曰議

故之辟故謂舊知也鄭司農云故舊不遺三曰議賢

之辟鄭司農云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是四曰議能

之辟能謂有首藝者春秋傳曰夫謀而鮮過惠訓不

勸能者今壹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五曰議功之

辟謂有大勳六曰議貴之辟鄭司農云若今時吏

曰議勤之辟謂惟悴以事國推八曰議賓之辟謂

不臣者二格二代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中謂罪

丁亂反後皆同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

民刺殺也三謂罪定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

服之刑宥宥也民言殺殺之言寬寬之上服刺墨也

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大比三年

衆寡也人生齒而體備男八月而生齒女七月而生

齒此則志反住同上時掌反下住同數所主反

貳之以制國用知國數定而九賦可重司會家宰

見司小祭祀奉犬牲進也凡禋祀五帝實鑊水納

身亦如之納身致牲也其時鑊水當以太賓客前王

而辟鄭司農云小司寇為王道辟除姦人也若今時

同後而辟皆放此音辟注后世子之喪亦如之小師

泣戮小師王不出之師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孟

冬祀司民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

退之司民星名謂軒轅角也小司寇於初司民而獻

益民憲則捐憲數作其數又地官鄉大夫王再拜而受

之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斷獄訟

數正歲師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灋者

國有常刑令羣士澤王遂以下憲法者國有常刑三

小宰小司法各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也謂縣之也

刑禁士師之五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得其屬之

後於王會古外反要會之字皆故此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至之灋以左右刑罰一曰宮

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

木鐸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間左右助也助刑罰

也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也古之禁書正矣今

宮門有符籙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有籬載下惟野

有田律軍有驅謹夜行之禁其捕可言者德音法

左右音佐下音又任左右助也同徇以俊反縣音玄

捕劉音粗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

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

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先後

誓誥於書則甘音賜誓大誓康誥之屬禁則軍禮曰

無干車無自後射此其類也糾憲未有聞焉此如古

報反躬掌鄉合州黨族間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

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

博盜賊也。此毗志反下同比追如宿偕之偕偕謂司

如字劉思叙反注脩同博音博劉音付掌官中之政令大司寇也察獄

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訟致邦令詔司寇若今白聽正法解

也致邦令者掌士之八成鄭云農云八篇若今時決事比必利一曰邦約約者約者約者約者約者約者

反利一曰邦約約者約者約者約者約者約者

探尚善事約者約者約者約者約者約者約者

林反約者約者約者約者約者約者約者

曰邦謀音謀謀謀謀謀謀謀謀謀

五曰橋邦令音橋橋橋橋橋橋橋橋橋

琅七曰為邦朋音琅琅琅琅琅琅琅琅琅

又補音補補補補補補補補補

荒辯之法治之音荒荒荒荒荒荒荒荒荒

喪寇戎之故則令音喪喪喪喪喪喪喪喪喪

音賤風別之別音賤賤賤賤賤賤賤賤賤

令移民通財糾守音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

刑音刑刑刑刑刑刑刑刑刑

傳別中別手書也音傳傳傳傳傳傳傳傳傳

司農云傳或為符音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

券書以別之各得音券券券券券券券券券

社稷則為之尸音社社社社社社社社社

入則前驅而辟音入入入入入入入入入

尸及王盥洎鑊水音尸尸尸尸尸尸尸尸尸

牲音牲牲牲牲牲牲牲牲牲

為賓則帥其屬而蹕于王宮音為為為為為為為為為

其屬音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朝音朝朝朝朝朝朝朝朝朝

大喪亦如之音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大師帥其屬而禁逆音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重音重重重重重重重重重

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戮之逆軍旅反將命也犯

子近反行戶剛 **重** 大喪亦如之四春官大宗伯 歲

終則令正要會定計薄。薄步古反。 正歲帥其屬以憲禁令

于國及郊野去國百里為郊

鄉士掌國中則距王城百里內也言掌國中山主

之獄在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 而糾戒之鄉士

而糾戒之遂士而糾其 聽其獄訟察其辭審

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辨

謂殊其文書也要之為其罪法之要辭如今劫矣十

日乃以職事治之於外朝容其自反覆効戶代反

覆芳服反方 **重** 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

一 **重** 旬而職聽于朝遂士二旬職聽于朝 司寇聽之斷其

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德以議獄

訟麗附也各附致 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

三日受中謂受其訟之成也鄭司農云士師受中若

日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協日刑殺協合也和

也 春秋傳曰三日棄疾謂尸論語曰肆諸朝玄謂工

師既受獄訟之成協士則擇可刑殺之日至其時而

往也之尸之三日乃反也。叶日音協 **重** 司寇聽

本亦作協下同不中丁仲反措七故反 **重** 之至肆

重見下遂士 **重** 殺。肆之三日詳見後掌戮刑若

欲免之則王會其期免猶赦也期謂鄉士職聽于朝

時親往 **重** 若欲免之三後 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

大賓客則及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蹕中

土以下。火古。○**重**則各掌治反劉古協反。○**重**則各掌

禁令。二。遂土作遂之禁。三。公若有邦事則為之前驅

而辟其喪亦如之。○**重**則各掌

為于偽反。遂土。○**重**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國

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重**犯命者。三。凡國遂土

作凡。○**重**則各掌

遂土。掌四郊。鄭曰。農云。謂百里外至二百里也。玄謂

掌四郊者。此主四郊獄。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

其戒令。遂土。二人而分主一遂。○**重**則各掌

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二旬而

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辨其訟于朝。羣士司

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成。士師受中。協

日就郊而刑殺。各於其遂。肆之。三日。○**重**則各掌

至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其期。○**重**則各掌

聚眾庶。則各掌其遂之禁令。帥其屬而蹕。○**重**則各掌

六卿若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

郊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重**則各掌

縣土。掌野。鄭曰。農云。掌二百里至四百里大夫所食

二百里以外。至二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

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都縣野之地。其邑

○**重**則各掌

○**重**則各掌

○**重**則各掌

○**重**則各掌

○**重**則各掌

非工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則皆公邑也謂之縣縣
上掌其獄焉言掌野者郊外曰野以物言之也獄居
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四百里上
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
死刑之罪而要之二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
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
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
三日刑殺各遂其縣若欲
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期亦謂縣士若欲
各一若邦有大役聚眾庶則各遂其縣之禁令
若大夫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
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野距王城二百里

則掌其縣之
禁令見鄉士

方士掌都家鄭司農云掌四百里至五百里公卿食
邑在稍地不言掌其民數民不純屬王。區居良反

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
獄訟于國三月乃上要者又變朝言國以頌自

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成平也鄭司農
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四前司寇聽其成于朝

成與其聽獄訟者都家之吏自協日刑殺但書其
成與治獄之更姓名備反覆有

者失實前見鄉士遂士縣士凡都家之大事聚眾

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防人而主一方也其方以干

之事動衆則 **曹** 更衆庶六鄉上遂士朝 以時脩其

縣灋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 縣法縣師之職也

稍句水野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

與掌民數亦相近 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主之 都家

都上家士也治者謂獄訟之小事不附非者也

誅士掌四方之獄訟 謂司農云四方 諭罪刑于邦國

告情以麗罪及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 謂議疑

來計乃通之於士也士主謂士師也如今郡國亦四

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 謂若君臣宣注上下相

使治海 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入於國則為

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為之蹕

誅戮暴安者安出入則道之有治則贊之 謂

去也出入謂朝覲於王時也春秋傳曰晉侯受策

以出出入三期入國入時自以時事 **曹** 音導

其屬 凡邦之大事聚衆庶則讀其誓禁 **曹** 凡邦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

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

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

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 樹棘以為位者取其赤心

魏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羣吏謂府吏也

州長鄉遂之官鄭同農云王有五門外曰臯門二曰

曹二天官官正一。聚衆庶六並附上方士篇

曹官師其屬而為之蹕士師則帥其屬而蹕于王

始來及

謂

謂

謂

謂

謂

謂

維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九曰棘門一曰畢門
外朝在路門外內朝在路門內左九棘右九棘故易
曰係用徽纆實于叢棘玄請明堂位說魯公宮曰庫
門天子皇門雉門天子應門言魯用天子之禮所名
曰庫門者如天子皇門所名曰雉門者如天子應門
此名制二兼四則魯無皇門應門矣檀弓曰魯莊公
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言其除喪而反也外來是
庫門在雉門外必矣如是王五門推門為中門外來是
設兩觀與今之宮門同觀人幾出入者窮民蓋不
入也郊特牲幾釋於庫門內言遠當於廟門廟在庫
門之內見於此矣小宗伯職曰建國之神位右社稷
左宗廟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皇門之內與今司徒
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哉周天子諸侯
皆有三朝外朝一大會殿亦古之外朝哉周天子諸侯
之燕朝。長丁丈反注同罷音皮司園職同刺七
反下同纆。止比反示于之或反又如字本或作實叢
才公反觀古亂反鬻音徐下國服與同國音左嘉石平
音父見賢遍反與音徐下國服與同國音左嘉石平
大司寇以嘉石平罷民。右肺石達窮民帥其屬而以鞭呼
達窮民焉大司寇以肺石達窮民帥其屬而以鞭呼
趨且辟趨朝時行人執鞭以威之趨木趨且辟趨朝時行人執鞭以威之趨木
趨且辟趨朝時行人執鞭以威之趨木趨且辟趨朝時行人執鞭以威之趨木

詳見禁慢朝錯立族談者慢朝謂臨朝不肅敬也
也。傅徐子損反劉音暴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
才官反李音暴也。傅徐子損反劉音暴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

于朝告于士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
得而取之曰獲委於朝十日待來議之者人民謂刑
人如隸逃亡者司隸職曰帥其民而搏盜賊鄭同農
云若今時得貴物及放失六畜持詣縣亭鄉廷大者
公之大物沒入公家也小者私之小物自異也玄謂
人民之小者未齒十歲以下。傅音字得音博又音
付失音逸又如字異必二反齒初謹反又勅謹反劉
測吝反沈創也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
允反變齒也

三旬都三月邦國暮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鄭云
謂在期內者聽期外者不聽若今時徒論央滿三月
不得乞物。治直吏反下之治以治及司民職王治
并注同期居其反音七國中一旬至期外不聽凡
九六反劉己日反音七國中一旬至期外不聽凡

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判字分而合者故書判
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判字分而合者故書判
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判字分而合者故書判
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判字分而合者故書判

時雖訟有券書者為治之辨讀為別謂別券也玄謂古者出責之息亦如其國服與為治于為反下為

治為民同則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為行之犯令

者刑罰之鄭司農云同貨財者謂合錢共買者也以

者謂人畜積者多時收斂之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

雖有騰躍其贏不得過此以利出者與取者過此則

罰之止於今時加貴取息坐臧。共如字賈音古畜蜀

六反積子賜反又如字出尺遂反劉刺類反又如字

坐才凡屬聖具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鄭司農云謂

田地所畔相比屬謂之屬責使人歸之而本主死

其比畔為證也女謂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而本主死

證者來乃受其辭為治之。屬如字或音獨注同傳

志反下及下則徒頂反又他頂反比也凡盜賊軍鄉邑

及家人殺之無罪鄭司農云謂盜賊羣輩若軍共攻

時無故入人室宅廬舍上入車船牽引入欲犯法者

其時格殺之無罪。上時掌反下文以上并注同

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

國不相辟者將報之必先言之於士。辟音避

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

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憲刑貶故書憲為憲貶為空

憲謂備書以明之玄謂憲謀也與猶城也謂當圖謀

緩刑且減國用為民困也所與視時為多少之法。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

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

生登上也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版今戶籍也下猶

去也每歲更著生去死。去起呂反下同著丁略

反自生齒以上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

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

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鄭司

文昌宮一能屬軒轅角相與為體近文昌為司命次
司中次司祿次司民玄謂司民軒轅角也天府主祖
廟之藏者贊佐也二官以貳佐王治者當以民
多少黜陟住民之吏。能吐才反近附近之近
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二前見小司寇其作民字又
鄉大夫拜而受之。登于天府三鄉大夫小司寇各
一。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二小司寇
及三年大比二前見小司寇

司刑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

五百宮罪五百刑罪五百殺罪五百墨點也先刻其面以墨空

之劓截其鼻也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為俗古刑人亡
逃者之出類與官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
若今臣男女也別處是也周改贖作刑殺死刑也書
傳曰失刑梁喻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贖男女不以義
文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
辭者其刑墨降罪賊劫略奪輿橋度者其刑死此
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其刑書則亡夏刑大辟二百
贖罪二百宮罪五百刑罪五百各千周則變焉所謂刑罰
出輕此重者也鄭司農云漢孝文帝丁三年除肉刑

。鼻魚器反李魚界反又疑既反則音月又五刮反
李五骨反點其京反宰李又作淫同乃結反徐丁吉
反又丁結反與音餘斷丁管反贖贖反徐方
忍反劉竹人反據如辛反降戶江反橋居兆反若司
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而以辨罪之
輕重如律家所署之法矣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

刺曰訊羣吏二刺曰訊萬民訊壹宥有日不識再宥

曰過失三宥曰遺忘鄭司農云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過失若今律過失殺人

不坐死玄謂識審也不審若今仇讎當報甲見乙誅
以為甲而殺之者過失若舉刃欲斫伐而執中人者
實云若問惟薄忘有在焉而以兵矢投射之忘音
妄注同坐才財反下同執待結反中丁仲反問問則

食亦不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旌二赦曰蠢愚愚

生而癡騷童昏者鄭司農云幼弱老耄若今律令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蓋本又作者同云報反春勅江反又貞巷反劉庭用反以此駭五駭反李又五亥亥反又吐在反上時掌反

三瀆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

刑殺上服殺與墨劓下服宮刑也司約職曰其不信者服墨刑凡刑必先規裁決行之數乃後行之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為上治民

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

約次之治擊之約次之此六約者諸侯以下至於民皆有焉

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神約謂命祀郊社稷望及所祀宗也孽子不祀祝黜楚人伐之民約謂征統遷移仇讎既和若康宗九姓在晉殷民六族七族在魯皆是也地約謂經界所至田萊之比也功約謂王功國功之屬賞罰所及也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擊約謂王帛禽鳥相與往來也。約於妙反後及注皆同。變求謂反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

比賦志反必二反

書於丹圖大約劑邦國約也書於宗廟之六彝欲神

器重器盛之屬有圖象者與春秋傳曰斐豹諫也若於冊書今俗語有鐵券丹書豈此舊典之遺言。與音餘斐音非徐方反若方反

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

信者服墨刑鄭司農云謂有爭訟罪罰刑書謬誤不

時先祭之玄謂訟訟若宋仲幾薛字者也辟藏開府視約書不信不如約也再讀曰劍謂殺雞取血費其尸。藏才浪反注

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

者殺大亂謂僭約若吳楚之君晉文公請隧以葬者

六官謂藏明罪大也六官初受盟約之責。也

司盟掌明載之灋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

之謂之載書春秋傳曰宋手人惠牆伊戾於止而盟用牲加書為世子痤與楚客盟。痤才戈反凡邦國

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乃其禮儀北面詔明

神既盟則貳之有疑不協也明神神之明察者謂曰

依之也貳之者謂其載書以告盟萬民之犯命者詛

其不信者亦如之盟詛者欲相與共惡之也犯命者

日職約犯門斬關以出乃盟職氏又曰盟伯使卒出

緘行出大雞以詛射類考或者○詛則慮反共如字

惡鳥也反紿恨發反盟胡沒反沈胡謂反凡民之有

約劑者其貳在司盟貳之者檢其有獄訟者則使

之盟詛不信則不敢聽此盟詛所凡盟詛各以其地

域之衆庶其其牲而致焉既盟則為司盟其祈酒

脯使其邑閭出牲而來盟已又使出酒脯司盟為

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青也受其入征

者辨其物之燬惡與其數量揭而璽之入其金錫

于為丘吳之府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為兵

女金之丁也守藏者王府內府也鄭司農云受其

入征者謂主受采金玉錫石丹青者之細統也揭而

璽之者揭書其數量以著其物也璽者印也揭書

其數量又以印封之今時之書有所表識謂之揭

張憲反揭音揭璽音從守劉音狩者直略反沈入其要

要凡數也入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給治

厲旅于上帝則共其金版饗諸侯亦如之金謂

版所施未聞○版凡國有大故而

用金石則掌其令主其取之令也用金石者作搶雷

沈云當為礮即對反推直追反掉宅

耕反本又作掉劉云皆如字劉亦誤

司厲掌羨無賊之任哭訖其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

揭之入于司兵鄭司農云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

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盜賊 **圖** 辨其物九餘附小

職余 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臺鄭司農

為盜賊而為奴者輸於罪隸春人臺人之官也由是

論語曰箕子為之奴罪隸之奴也故書曰予則汝戮汝

與七十者與未齒者皆不為奴有爵謂命士以上

時掌反毀與為反下同 凡有爵者

犬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伏瘞亦如之

鄭司農云牲絕也物色也伏謂伏犬以王車轅之瘞

凡幾珥沈辜用駝可也故書駝作

音之反能蓋 **圖** 見地官也二 凡相犬牽犬者屬

焉掌其政治相謂相擇知其善惡也相

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

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二年而舍中

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

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弗使冠飾者若黑幪若古之象

謂惡人不從化為百姓所患若未入五刑者也故

曰凡害人者不使冠飾任之以事若令時罰作矣

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言其刑人但

加其刑人但

人自任之。以事耳。鄭司農云。以此知其為民所苦。而
未入刑者。也。故大司寇職曰。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
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極刑。而坐諸嘉石。役者。司空
又曰。以嘉石。平罪。民國。誌曰。罷。十。無。伍。罷。及。無。家。言
為。惡。無。所。容。入。也。玄。謂。國。士。以
收。教。者。過。失。害。人。已。罷。於。法。者。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桎。桎。而桎。中罪。桎。桎。
下罪。桎。王。之。同。族。桎。有。爵。者。桎。以待。弊。罪。謂。非。盜。

賊。自。以。他。罪。拘。者。也。鄭。司。農。云。桎。者。兩。手。共。一。木。也。
桎。者。兩。手。各。一。木。也。玄。謂。在。手。曰。桎。在。足。曰。桎。中。
罪。不。桎。手。足。各。一。木。且。下。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士。
以上。雖。有。上。罪。或。桎。或。桎。而。已。桎。猶。獨。也。桎。占。毒。
反。張。指。云。參。者。曰。桎。桎。者。曰。桎。流。文。云。桎。手。桎。也。所。
以。告。天。桎。足。桎。也。所。以。省。地。桎。劉。云。二。家。姜。奉。反。一。
家。居。辱。反。漢。書。音。義。章。昭。音。共。云。兩。手。共。一。木。曰。桎。
兩。手。各。一。木。曰。桎。手。音。音。思。桎。之。實。反。上。時。掌。反。

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桎。以適市。而
刑殺之。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
某之罪。在小辟。奉而適朝者。重刑。為。下。欲。有。所。赦。且。
當。以。付。士。士。鄉。士。也。鄉。士。加。明。桎。者。謂。書。其。姓。名。及。
其。罪。於。桎。而。著。之。也。囚。時。雖。有。無。桎。者。至。於。刑。殺。皆。
誅。之。以。適。市。就。眾。也。無。姓。無。爵。者。皆。刑。殺。於。市。為。
于。為。反。著。丁。略。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

師氏以待刑殺。掌戮。將自市。來也。文王世子曰。雖親
不以也。有司正刑也。所以體異姓也。刑。十。隲。者。不。與。國。人。處。兄。弟。也。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斬。以。鈇。鉞。若。今。要。斬。也。
謀。謂。殺。寇。反。間。者。賊。與。謀。罪。大。者。斬。之。小。者。殺。之。搏。
當。為。搏。謂。城。上。之。搏。字。之。誤。也。搏。謂。去。衣。陳。之。謀。
音。謂。搏。注。作。搏。同。音。博。又。陳。也。鈇。音。凡。殺。其。親。者。焚。
斧。要。一。遙。反。間。問。刑。之。間。去。也。呂。反。凡。殺。其。親。者。焚。

之殺王之親者。辜之。親。總。服。以。內。也。焚。燒。也。易。曰。焚。
之。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肆。猶。申。也。

陳也。凡言刑。盜罪。惡莫大。肆。之。三。日。刑。盜。于。市。肆。猶。申。也。

焉。踣。度。比。反。僵。居。良。反。肆。之。三。日。刑。盜。于。市。肆。猶。申。也。

罪之麗於鴻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

之于甸師氏罪二千五百條上附下附刑五而凡軍

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戮謂勝墨者使守門無

於禁御。劓者使守關截鼻亦無妨以豹宮者使

守內也以其人道絕刑者使守面足備會獸無急

反髡者使守積鄭司農云反髡當為完謂但反作二年

司隸掌五隸之灋辨其物而掌其政令五隸謂

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事為百官積任器凡囚

執人之事器物此官主為積聚之也玄謂任器用

也。搏音博為百于邦有祭祀賓友喪紀之事則

役其煩辱之事煩猶辱也士喪禮下篇曰掌帥四羸

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

野舍之屬野舍王行所止舍也屬馮例也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之小事役

其小役使如字劉色吏凡封國若家牛助為牽

傍助為牽也凡封國若家謂諸侯大夫大夫家也牛

助轉徒也罪隸牽傍之在前曰牽在旁曰其守王宮

與其屬禁者如隸之事隸之事二後見

隸絡

蠻隸掌役校人養馬其在王官者執其國之兵以

守王宮在野外則守厲禁。校戶

開隸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擾之掌子則取隸焉

杜子春云天子當為祀玄謂掌子者王王山出子皆臣使掌其家事而以開隸役之。蕃扶亦反下注同

夷隸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鄭司農云夷狄之人或曉鳥獸之言

故春官傳曰以鳥言與獸言其守王宮者與

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謂後見絡隸

絡隸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擾之掌與獸言不

自漢書有曰獸不可同服又不上乳於獸也。牛如守王宮者與

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謂後見絡隸

隸夷

京本點校附音重言重意互註周禮卷第九



